

新疆鼎泽凯（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鼎泽凯（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程、魏容雪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及前提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声明及前提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与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有关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公司向本所出具文件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文件副本、扫描件、复印件与原本及（或）正本完全一致。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见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股东大会全过程。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章程规定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5、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理解而出具的。

三、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www.neeq.cc）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并按照章程规定向全体股东履行了通知义务。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位，代表股份数 5722.4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5.37%。到会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出示了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722.4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722.4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5696.0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26.39 万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 99.54%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722.4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5)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5722.4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6) 审议并通过《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5722.4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21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文新国、文新强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刘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表决结果：5722.4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通过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鼎泽凯（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意见书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署。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新疆鼎泽凯（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松 魏容琴
时间：2021年5月22日